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字第300號

原告 宇笙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姝

被告 傅國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「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」。原告之訴，其起訴違背第253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2年間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112年度司促字第897號支付命令後，被告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2月24日經由原告仲介購買花蓮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尚積欠仲介服務報酬18萬元未給付而為請求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、支付命令、聲明異議狀可參(卷17、45、51至53頁)。惟經查原告就同一事實理由及請求，另行向本院提起訴訟，已經本院112年度花簡字第102號事件於112年5月5日判決，被告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9號事件受理，目前尚未審結，此經調閱該民事事件卷宗審核屬實，並有民事判決為憑(卷127至131頁)，且為兩造所不爭(卷135頁)。可見原告就同一事件先後對被告起訴，顯有違民事訴訟法第253條規定，且係屬不得補正之事項，依據前述說明，本院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04 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09 書記官 汪郁榮